

強迫入學宣導

「接受國民義務教育，是權利也是義務
更是你我共同的責任，請積極督促子女就學」

依據國民教育法第2條第1項

「凡六歲至十五歲之國民，應接受國民義務教育」

強迫入學條例第9條第1項

「應入學未入學、已入學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，
經勸告仍未復學者，應按日處新台幣三百元罰鍰」

